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外大教〔2008〕69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是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实现大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也是实施学分制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导师工作，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指导本科生是我校教师的职责和义务，各教学单位应把本科生导师工作列入常规教学管理内容。

第三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重在实效。各本科教学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开展本科生导师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生导师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组织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组织经验交流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应当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系主任为成员的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的开展。学院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1. 结合本学院在专业教学、师生比等方面的实际情況，制定本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包括考核和聘任标准等制度，并报教务处备案；
2. 建立学院导师例会制度，通报信息，研究问题，总结交流经验；
3. 聘任本科生导师，并开展对导师的培训，在学生中进行导师工作的宣传等；

4. 合理分配与使用学院的本科生导师工作指导费。

第六条 各学院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完成学院领导小组的成立及导师的聘任工作，并将学院领导小组成员和导师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学校每学年按学生人数向学院划拨本科生导师工作指导费。

本科生导师工作指导费应专款专用。

第三章 本科生导师的任职条件及职责

第八条 担任本科生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学生，治学严谨，责任心强。

（二）原则上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第九条 本科生导师的职责是：

（一）向学生介绍本专业的内容、方向、发展趋势以及我校本专业的特色和优势等，教育学生端正专业思想，明确成才目标。

（二）熟悉教学管理规定和本专业的培养方案，根据每位学生的特点，在专业方向、课程选择、学习方法以及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进行指导。

（三）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指导参与课题研究的学生开展研究，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

（四）关心学生身心健康，用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方法论引导教育学生。

第四章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要求

第十条 将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以个别指导为主，建立导师与学生之间联系和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十一条 在每学期初制订集体指导计划，在新学期开学两

周内必须和学生见面，每月对学生的集体指导不少于1次。

第十二条 做好导师指导工作记录和学期总结。工作记录和总结是考核导师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本科生导师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科生导师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1次。考核标准的制定和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各学院负责。

第十四条 本科生导师的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学生评价和学院领导小组评价。

第十五条 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

考核优秀比例一般为导师总数的10%，学校对考核优秀的本科生导师给予奖励和表彰。

本科生导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下一学年度不能再聘为本科生导师。

第十六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其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评优评奖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当建立导师的学年度考核档案，并把每学年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考核表见附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育 教师 暂行规定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08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表

(200 - 200 学年度)

学院: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指导班级及 学生数	
导师工作 小结	(包括集体指导学生次数、指导学生情况等)				
学生评价情况	参评人数		学生评价成绩		
学院本科生导 师工作实施领 导小组评价	考核意见: 考核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称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称职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导师考核汇总表

(200 - 200 学年度)

单位：（盖章）

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